**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聲明書**

依107年9月4日北醫校人字第1070003037號令公告之本校「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設置暨作業細則」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甄選小組委員於審議前應簽屬迴避聲明書，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與申請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(二)與申請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(三)與申請人送審之代表著作為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
會議時間：

會議地點：

小組委員及列席指導：簽署於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簽署 | 迴避(符合項目) |
| 委員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列席指導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迴避後小組委員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2/3 2.本聲明書列入小組會議紀錄之一部分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